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或部队驻地（仅限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贵州省的中国公民，可在贵州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有关规定，在我省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及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

陆) 申请人员相同。

二、认定时间及权限

(一) 认定时间。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统一安排,我省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7 日—8 月 10 日,其中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6 月 17 日—6 月 30 日(每个工作日 7:00—24:00);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在 6 月 17 日-8 月 10 日之间合理确定“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其中每项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须在国家统一的认定系统和规定的认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在以上时间范围外自行开展认定工作。

(二) 认定权限。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

三、严格工作要求,确保认定质量

(一) 严格认定条件。要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教师条例》和《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以及学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普通话水平等条件要求执行,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 严格体检标准。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 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

等文件有关规定，申请人员要在各级认定机构的组织下，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需为合格。在体格检查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员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等)，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

(三) 严格网络管理。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的唯一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向社会公布，根据申请人员在网上提交的信息并通过有关程序确认后，及时开展认定工作。要加强对操作人员和机构数字签名证书的管理，确保系统使用安全。

(四) 严格资格审查。要严格落实省检察院等12个部门下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有关规定，在认定前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员的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不合格的不予认定。要严格审查申请人员提交的身份信息、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等材料。

四、其它事宜

(一)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员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个人承诺书》等相关表格的下载路径、上传电子照片的格式、现场确认提交照片的要求、认定结果公示及查询、领取证书时间和方式等。

(二)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员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http://www.ntce.cn>

(三)省教育厅将根据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申领之前认定的实际数据核发教师资格空白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书，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有关规定执行，空白证书申领时间另行通知。

(四)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于2020年8月14日前将总结(含文字版和电子版)加盖公章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邮箱：gzjszg2018@163.com)。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依法、规范开展认定工作。要切实保障申请人员合法权益，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要统筹安排辖区内认定时间，并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介及时、广泛发布相关信息，耐心解答社会询问，确保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我省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申请人人员要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炬 电话：0851-85280302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田应美 电话：0851-83227475)